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2018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表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双鸭山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 “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以及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2018年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无内设机构。

**三、人员构成情况**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总人数42人，其中：在职职工35人，退休人员2人。

四、**2018年预算编制范围**

2018年纳入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1个，双鸭山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表及“三公”经费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宝山区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收支总预算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3万元，减少75.8%，主要原因是：从2018年1月开始，宝山区人民法院上划归省管理，各项工资及社会保障由省里拔款。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收入预算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支出预算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万元，占总支出的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9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5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公共安全拨款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1月开始，宝山区人民法院上划归省管理，各项工资及社会保障由省里拔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公共安全（类）支出95万元，占总支出的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3万元，降低75.8%。主要原因是：2018年1月开始，宝山区人民法院上划归省管理，各项工资及社会保障由省里拔款。

**六、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5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万元、印刷费7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护费35万元，专用材料费20万元。

**七、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95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95万元，包括：办公经费25万元、会议费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3万元，包括：退休费63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关于 “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一致。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1月开始，宝山区人民法院上划归省管理，各项工资及社会保障由省里拔款。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无采购预算。

1.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月1日，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账面固定资产总值9303284.73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3271815.95元，共有车辆16台，价值2519827.35元，其他资产3511641.43元。

**十四、关于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院2018年没有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机构事务（款）：反映本级财政部门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二、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